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115 年 7 月 16 日訂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安置及重新安置。
- 二、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進行專業評估，提出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適性安置，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本市各教育階段鑑定工作承辦學校。
- 三、協辦單位：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 四、執行單位及人員：

單位人員	業務職掌
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指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相關事務
教育局	統籌規劃鑑定安置業務 提供行政協調與支援
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規劃辦理鑑定安置宣導及工作說明 編撰各教育階段各類人員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測驗工具管理與借用 規劃協調鑑定評估人員人力評估 規劃鑑定評估人員教育訓練 受理鑑定安置申請 協助辦理全市鑑定安置審查會議 鑑定安置系統與網路維護及管理
相關承辦學校	經費核銷 提供鑑定安置說明會承辦場地
各級學校暨幼兒園	規劃校內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發現及轉介流程 協調校內教師、特教教師及鑑定評估人員評估個案 完成校內評估程序，協助申請鑑定安置 參與學生鑑定安置會議 執行會議議決之安置、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定期評估學生能力現況、教育需求與安置適切性 依需求提出重新鑑定或重新安置
鑑定評估人員	執行校內外學生鑑定安置評估工作

肆、辦理項目：

本市鑑定安置受理申請項目如下

- 一、鑑定：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與障礙類別。
- 二、安置：確認學生就讀學校、班級或場所。
- 三、就學輔導：確認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方式與相關服務。
- 四、重新鑑定：特教資格達適用期限、障礙情形改變或消失，重新確認資格與障礙。
- 五、重新安置：重新確認學生安置。經鑑輔會安置之學生，畢業跨階段轉銜、需改變安置學校類型(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改變就讀班級(普通班與特教班)或安置場所(在家與學校)時提出。

伍、辦理方式

- 一、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每學年期初由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針對各校(園)承辦人員及鑑定評估人員，分教育階段規劃辦理。
- 二、鑑定及安置工作申請期程、適用對象及申請方式：
 - (一)各級學校隨時受理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申請，鑑輔會定期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決申請項目，並依教育階段、申請人數分區辦理。
 - (二)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內學生鑑定需求，妥善規劃學生評估與提報送件期程。
 - (三)各教育階段鑑定及安置工作依該學年度實施計畫辦理，各梯次辦理時程及主要申請對象如下表，細部工作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如工作手冊。

梯次	辦理時程	教育階段			申請對象	配合梯次(依學年度)	備註
		學前	國教	高中			
1	11月-2月	●			入幼兒園新生。	1. 學前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第1次鑑定安置。	
	11月-2月	●	●		學前重新鑑定或新個案。 國教重新鑑定或新個案、 重新安置個案。	2. 學前在園生第2次鑑定安置。 3. 國教第2次定期鑑定安置。	
	12月-1月			●	高中重新安置個案	4. 高中第1次重新安置。	
2	1月-4月	●			學前重新鑑定或新個案。 學前入幼兒園新生。	5. 學前在園生第3次鑑定安置。 6. 學前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第2次鑑定安置。	如有幼兒經費申請需求，需在此梯次申請。
3	11月-5月	●			大班升國小重新鑑定或新個案。 申請暫緩入學個案。	7. 學前入國小鑑定安置。	大班身障生應於跨階段轉銜前重新鑑定安置。

梯次	辦理時程	教育階段			申請對象	配合梯次(依學年度)	備註
		學前	國教	高中			
	2月-6月		●		小六跨階段安置個案。 小六新個案。 小六效期屆期需重新鑑定個案。	8. 小六鑑定(含屆期鑑定第2次)及跨階段安置。	小六身障生應於跨階段轉銜前確認鑑定有效期限，並依函文辦理跨階段安置。
4	2月-5月		●	●	高一/國二跨階段鑑定個案。 高中及國教階段重新鑑定或新個案、國教階段重新安置個案、延長修業年限個案。	9. 高中第2次定期鑑定安置。 10. 國教第3次定期鑑定安置。	如學生需班別需重新安置，建議在此梯次提出，以利學年度銜接。
5	5月-8月	●			學前重新鑑定或新個案 學前入幼兒園新生。	11. 學前在園生第4次鑑定安置。 12. 學前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第3次鑑定安置	
	5月-7月			●	高中階段重新安置個案	13. 高中第2次重新安置。	
	6月-7月		●		國教階段重新鑑定或新個案、國教階段重新安置個案。	14. 國教第4次定期鑑定安置。	
6	9月-10月	●			學前重新鑑定或新個案。	15. 學前在園生第1次鑑定安置。	如有幼兒經費申請需求，需在此梯次申請。
7	9月-11月		●	●	高中及國教階段重新鑑定或新個案、國教階段重新安置個案。 小六效期屆期需重新鑑定個案。	16. 高中第1次定期鑑定安置。 17. 國教第1次定期鑑定安置。 18. 小六屆期鑑定(第1次)。	國三及高三學生如因升學需資格證明者，務必於本梯次申請，並完成鑑定。
特殊狀況					限「未在上列各梯次之申請期限內提出，但因特殊狀況急需鑑定或重新安置(明顯影響其教育或升學權)者」。	加開梯次。	由鑑輔會審查個案情形後受理。

三、召開鑑定安置工作檢討會：於學年末統計、報告檢討該學年度鑑定及安置業務辦理情形，並提出下學年度工作計畫。

陸、申復及申訴

一、申復：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成年自主個案對鑑定、安置有異議，可於鑑定結果核定後14天(含例假日)內提出申復申請，辦理規定如下：

- (一)送件：學校協助彙整相關資料，除原送件資料，應檢具增列佐證文件(如醫院診斷證明、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或相關陳述意見資料。
- (二)審查會議：安排學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生出席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二、申訴：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成年自主個案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柒、資格之適用期限與放棄資格申請

一、資格適用期限

(一)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鑑輔會依學生狀況核定須重新鑑定日期，學校應於有效期限屆期前，主動提醒並協助家長申請。

(二)如有符合效期展延申請條件之特殊個案，須於效期屆滿之當學期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由鑑輔會審查。

二、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

(一)申請對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成年自主個案主動申請放棄身心障礙資格之學生，學校或幼兒園應充分說明，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應簽具「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同意書。

(二)申請放棄身心障礙資格之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除因特殊狀況外，不得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

三、效期屆期未申請重新鑑定者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屆期當學期應完成重新鑑定，學校務必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充分說明相關權益並確認重新鑑定意願，倘未申請重新鑑定或主動申請放棄資格，鑑定效期逾期後視同非特殊教育學生。

四、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之處理及通報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本局。學校辦理前項通報本局前，應先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瞭解原因，經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再依本局所定程序通報。

捌、相關注意事項

一、各梯次實際作業期程與辦理期限，依該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及本局公文辦理。

二、各適用對象及各申請項目所需表件與鑑定評估資料，如該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附表，並由本局定期公告最新格式於本局網站。

三、學生入學相關資訊由本局統整，並定期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玖、經費：由教育部及本局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經鑑輔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